AE005

仲裁委任書

案號：　　年華仲　　字第　　號

委任人：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送達代收人：

受任人：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為　　事件

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仲裁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仲裁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上半段規定及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呈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公鑒

委任人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